

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药品物流信息化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0.8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。

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丁宇明。

日期：2022年1月11日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